

通信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已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按我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聘任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

首次聘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够自觉地执行博士生培养的有关规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长期从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效果良好；原则上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3. 在申报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相应的科研任务，可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4. 年龄须在 58 岁以下（以评审当年 6 月 30 日为计算截止日）且具有博士学位。

5. 承担研究生课程，包括：授课、讲座、讨论班等多种形式；如不满足者，需提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

二、学术及科研成果

5. 在申报学科内，达到下列条件（1）（2）（4），对满足条件（3）的，条件（1）（2）可适当放宽（学院认定，并出具证明）：

(1) 学术论文：近 5 年（任副教授不满 5 年按任现职以来），以第一、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 SCI/SSCI 期刊检索论文（2 篇中科院二区或 1 篇中科院一区+1 篇 SCI/SSCI 期刊检索论文学院认定，并出具证明）或以第一、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3 篇；或

工学学科：以第一、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SC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2 篇，且有 1 篇为第一作者；

军事学学科：以第一、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SC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2 篇，且有 1 篇为第一作者；

(2) 科研项目：近 3 年（任副教授不满 3 年按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并有在研项目，同时科研经费满足下列条件：

工学学科：可支配的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军事学学科：可支配的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3) 科研成果：近 5 年（任副教授不满 5 年按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持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3 项，其中至少 1 项转让或应用（出具转让或应用证明）。

(4) **附加条件：**除满足条件(1)外，副教授还须满足：以第一、第二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期刊上（SCI 论文须为中科院 JCR 前二区，学院认定，并出具证明）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6. 近 3 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条件 5 可适当放宽：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纵向项目单项计划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

(3) 完成国内首创或本行业领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材料、新软件、集成芯片等，经过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且排名前 3，并在此基础上研制出原理或工程样机，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科研院认定，并出具证明）；

(4) 陕西省人才计划或华山精英人才计划获得者。

三、其他说明

7. 申请人为校内专任教师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一般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 申请人为专利第二发明人、论文的第二作者或通信作者，第一作者(发明人)须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以学籍库信息为准)。

9. 在 A 类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等同于 SCI 检索期刊论文（A 类会议仅包括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A 类国际会议和国际密码学协会认定的美洲、欧洲和亚洲密码学国际会议）；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学部认定的 A/B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等同于

SSCI/SCI 期刊检索论文。

10. 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等同于 2 篇 EI/CSSCI 期刊检索论文（限 1 部，学院认定，并出具证明）。

通信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已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按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聘任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2。

首次聘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够自觉地执行硕士生培养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熟悉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能坚持正常工作，可担负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三）年龄须在 55 岁以下（以评审当年 6 月 30 日为计算截止日）。

二、具体条件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1.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在申报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满足培养硕士生的科研任务。

3. 科研成果显著，并达到下列条件（1）（2），对满足条件

(3) 的，条件 (1) (2) 可适当放宽：

(1) 学术论文与专著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期刊检索论文，一部 10 万字教材或学术专著可相当于 2 篇 EI/CSSCI/A&HCI 检索论文 (限 1 部))

工学、军事学学科：发表 SCI/E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SCI 论文 2 篇 (学院认定)；

(2) 科研项目与经费

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本人排名前 3)。近 3 年个人可支配科研经费：工学、军事学学科不少于 15 万元。

(3) 科技成果

近 5 年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 (本人)，或获得国家专利授权至少 2 项，本人排名前 2 名。对于人文、经济与管理类学科，本人主持或参与起草过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决策起过重大咨询、参考作用的研究报告可作为相应成果酌情对待。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1.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在申报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

能力，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能指导研究生顺利完成专业学位论文。

3. 了解工程实际，与企业有较广泛的合作，有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

4. 申请人承担有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科研项目，近3年工程类别个人可支配在研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20万元，其他类别个人可支配在研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10万元。

5. 近5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CSSCI期刊检索论文至少3篇。

(2)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本人），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2项，本人排名前2名。

(3) 为地方政府、企业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被采纳，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在科技成果的转化、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已受到有关地方政府、企业的科技工作荣誉表彰或被聘为科技特派员、科技顾问等。

（三）企业研究生指导教师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对于45岁以下的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在申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

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与我校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

3.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4. 外语水平达到能熟练阅读科研文献，能指导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外语的阅读、写作和翻译。

5. 具有独立的科研能力与开发能力，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本人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参加完成过2项以上的工程项目。

附件 1:

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聘任办法

- 1、长期从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成果；
- 2、在任职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相应的科研任务，能坚持正常工作，可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 3、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够自觉地执行博士生培养的有关规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主持具有培养博士生水平相应的科研任务。
- 4、在所聘学科内科研成果显著，须达到下列条件（1）（2），对满足条件（3）的，条件（1）（2）可适当放宽：

（1）近 5 年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在研科研项目中至少有 1 项为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充足，近 3 年个人可支配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 20 万元。

（3）有高水平的重要技术成果、发明创造或发明专利，5 年内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持证）；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2 项，本人排名前 2 名。

在某些领域有突出表现者，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可，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附件 2:

通信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聘任办法

1、在任职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适合培养硕士生的科研任务，能坚持正常工作，可担负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2、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够自觉地执行硕士生培养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在所聘学科内，学术水平较高，科研成果显著，并达到下列条件（1）（2）（3）之一者：

（1）近 3 年发表 SCI/EI 期刊检索论文至少 3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SCI 论文 2 篇（学院认定）；近 3 年以一部 10 万字教材或学术专著可相当于 2 篇 EI 检索论文

（2）科研项目与经费

近 3 年个人可支配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 5 万元，

（3）科技成果与专利

近 5 年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本人），或获得国家专利授权至少 2 项。

在某些领域有突出表现者，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可，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